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將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星 期 四)舉 行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經 修 訂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	<sup>/</sup> 吾等 <sup>1</sup>		
地址為	<u> </u>		,
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2		股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地址為			
	定 度 14 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 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	義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	決議案	<b>贊</b> 成 <sup>4</sup>	反對 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i) 重選文惠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雷彩姚小姐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唐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田仁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袁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 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第4項決議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 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		

## 簽署<sup>6</sup>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 本公司股份有關。

日期

-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在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6.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重要事項:股東倘已將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務請注意:

- (i) 倘未有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有關重選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雷小姐為執行董事及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填寫有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提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